

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國圖特字第 10604001730 號函公告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利用本館特藏文獻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本須知所稱特藏文獻，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庫內之善本古籍、普通本線裝書，及簡牘、拓片、手稿、書畫等相關文獻、文物。
- 二、基於維護國家珍貴文化財產，閱覽特藏文獻以轉製品為原則。如欲閱覽原件，須書面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始得閱覽。已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不提供原件閱覽。
- 三、閱覽特藏文獻原件時，須注意珍惜愛護之，並務請遵守下列規定，違者將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處理：
 - (一)閱讀桌面勿置放飲具及鉛筆以外之書寫用具。閱讀前，請先確保雙手潔淨；閱讀時須戴上口罩、手套。
 - (二)閱覽時，不得以任何物件壓置於原件上，並避免捲摺、急速翻頁及其他足以損毀原件之動作。
 - (三)不得在原件上折角及塗寫任何記號；若需抄寫筆記一律使用鉛筆。
 - (四)禁止攝影。
- 四、讀者調閱資料，每人每次至多三部(種)。
- 五、善本書室開架圖書及調閱之資料，限於善本書室內閱覽，不得攜出。
- 六、善本書室提供下列複印服務：
 - (一)善本書室開架圖書、微捲、微片，以及可線上瀏覽之特藏文獻數位影像，由讀者自行付費複印。
 - (二)非開架之百年圖書、普通本線裝書(寫本類除外)，以及研究需要之較高解析度特藏文獻數位影像，經書面申請核可後由館員代為複印，以個人研究為限。
- 七、各大學為其師生申請到館利用特藏文獻進行教學，請於一個月前來函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之事項依本館相關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